

# 花蓮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府地籍字第1090259710A號令發布

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(以下簡稱電子資料)之收費標準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電子資料以各地政事務所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，並以網路傳輸、儲存媒體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提供。

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全部申請地段(小段)合併計算為單位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登記資料：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，並以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錄數加總計價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，每錄新臺幣〇·五元，總價尾數未達一元者，以一元計。

二、測量資料：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收費新臺幣一元；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，以十點計，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
三、地價資料：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收費新臺幣〇·〇一元，總價尾數未達一元者，以一元計。

前項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，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十元之費

用。

藉由應用程式介接(API)方式提供者(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)，收費標準如附表1。

第四條 電子資料之申請，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2)，向資料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之。

中央地政主管機關、本府與所屬機關、花蓮縣議會及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得以公函申請，經本府核准後得免予收費。

公立學校基於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，經本府核准者，得免費提供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